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收纳盒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04253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c0753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收纳盒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3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DGX9Q6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闫庆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吕素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吕素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13448	王玉刚
郭志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附图、附件。	BH013403	郭志玲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办公室
2014年9月24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5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708031607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

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9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388.25	202202至202406
2	郭志玲	130423199210171067	2022-02-17	缴费	3726.65	202202至202406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08日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555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收纳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郭志玲（信用编号BH01340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 BH013448），郭志玲（信用编号 BH013403）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收纳盒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素娥	联系方式	18931363236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4 号路 43 号		
地理坐标	(N38°23'9.58" 、 E114°55'45.1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年9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p>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p> <p>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园区产业发展，2021年2月，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 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大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13km²。</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4 号路 43 号，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发展定位</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p> <p>定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定州市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产业情况，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整体园区布局分为六大板块，包括生产加工板块、产品交易板块、物流配送板块、综合服务板块、教育培训及基础配套板块。</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再生资源加工区，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发展定位。</p>

	<p>(2) 用地布局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4 号路 43 号，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见附图），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h2>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h2> <p>(1) 给水工程规划</p> <p>(1) 用水量预测：</p> <p>规划远期利用市政水源水量为 296 万立方米/年，自来水厂日供水规模 0.81 万立方米/日。规划利用中水量 169.30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厂日供水规模为 0.46 万立方米/日。</p> <p>(2) 供水水源规划</p> <p>规划远期园区生活、工业用水由地表水供给。</p> <p>(3) 管网规划</p> <p>为保证供水的可靠性，配水干管沿园区主要道路布置，并尽量照顾用水量大的单位。生活给水管网沿主要街道铺设，照顾大用水户和主要用水单位，以安全、经济、合理为指导思想，力求以最短距离铺设主干管，管径为 DN300~DN400。</p> <p>中水主干管沿主路敷设，根据中水用水大户敷设管道。工业区内中水以环状管网布置，以确保供水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p> <p>(4) 水源保护</p> <p>水源保护应按照水源卫生防护的要求进行，将引水管道列入防护范围，地下水水源也应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严格进行水源卫生防护。建立相应的行政管理机构，切实做好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制度，定期观测水位、取样、分析水质，核算水资源；沿主要污染源方向布置地下水污染监测网，定期监测，保证水源不受污染。</p>
--	---

	<p>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道，厂区周围已建成完善的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p> <p>(2) 排水工程规划</p> <p>①排水工程</p> <p>(1) 污水量计算：</p> <p>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80%计，平均日产污水量 0.65 万吨/日。</p> <p>(2) 污水处理厂规划：</p> <p>根据园区地形、布局及现状，在园区内设置一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0.81 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膜处理”系统，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相应标准。用于园区生产回用水、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公园湿地景观用水。在园区内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p> <p>(3) 管网布置</p> <p>污水排放以主路敷设污水管主干管，污水管依地势随路坡敷设，当管道埋深太大或局部低洼地带，设污水提升泵站，最终污水排至园区自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p> <p>(4) 供电</p> <p>园区电力系统规划见表 1。</p>
--	--

表 1 电力系统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负荷预测	负荷同期系数采用 0.8，全区最终预测用电负荷为 4.01 万

		千瓦。
2	电源规划	规划区电压等级根据国家标准电压等级和上级电网情况，规划为 110KV/10KV/0.4KV 的三级电网根据用电负荷预测，在园区北侧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 0.3 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3	线路敷设	220KV\110KV 高压线路采用架空线的方式敷设。高压走廊宽度为 40m。 中，低电网；10KV 企业站和 10KV 开闭所有电源由规划 220kv 和 110kv 变电站直接供给，10kv 线路采用埋地敷设方式。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5) 供热

园区供热规划见表 2。

表 2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负荷预测	工业综合热指标取 30 瓦/平方米，公建综合热指标取 20 瓦/平方米，居住区综合热指标取 40 瓦/平方米，开发区预测供热总负荷为 49.28 兆瓦。
2	供热规划	园区中北部建设燃气供热站，选用容量为 20T 的全湿背式燃气锅炉三台。
3	热力管网	采用闭式双管高温热水管网，设计管网采用二级管网，一次管网热媒确定为 130-80℃ 高温热水，经换热站置换为 90-65℃ 低温水供给用户。供热管网采用环状及枝状管网，供热管道采用直埋敷设，特殊地段可采用地沟敷设。蒸汽管道补偿器采用方兴，热水管道采用波形补偿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为电加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6) 供气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3。

表 3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用量预测	居民用天然气定额：2400 兆焦/人年，天然气低热值 36.3 兆焦/立方米，居民用气量 $991.74 \times 10^4 \text{m}^3/\text{a}$ ；工业产业用气量占居民用气量比例为 1:1，工业用气量为 $991.74 \times 10^4 \text{m}^3/\text{a}$ ；管道漏损占总量的 5%，则为 $45 \text{m}^3/\text{a}$ ；开发区总用气量为 180 万 m^3/a 。

	2	气源规划	陕京输气管线，定州天然气门站，位于定州县城西部。规划沿定深公路和定魏公路铺设天然气高压长输管线，在园区内建设中压调压站。
	3	燃气管线	规划的管网采取以气源点位中心向四周尽量呈环状辐射的布置方式，并采取中压一级管网设置，工作压力 0.4Mpa，直接由中压管配气，经调压至用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燃气。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评价建议的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4：

表 4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 控区	1.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	1.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 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 开发 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
产业 政策 准入	禁 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类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

	清单	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 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 料项目。
	禁止 准入 类 产 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 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 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 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 瓶片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粉 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 类项目；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 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粉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 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湿法粉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 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 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 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 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 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 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 项目。
	装配式建材 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p>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p> <p>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用地规划。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中的相关内容，因此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p> <p>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5。</p>		
表5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造粒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工业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园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合理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破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4号路43号，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38^{\circ}23'9.58''$、东经$114^{\circ}55'45.19''$。厂址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北侧、南侧均为其他企业，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760m处的南辛兴村。</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现有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规划。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

表6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4号路43号，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园区电网集中提	符合

	利用上线	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自己
由表 6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4 号路 43 号，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属于定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5。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7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8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

	<p>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9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 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遏制 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及以上。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0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 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厂区已进行防渗处理，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管控要求</p>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能源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园区供电网络集中提供，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p>

		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蚊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

		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4 号路 43 号，产品为塑料收纳盒，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已入园区，对照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项目符合全市产业总体布局要求，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4 号路 43 号，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属于定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5。

表 13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4、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

			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4、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4 号路 43 号，为塑料制品业项目，对照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4。

表 14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4 号路 43 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6、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企业要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	符合

	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原包料，产生的 VOCs 经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各地加强生态环境与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采用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电加热不使用锅炉。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粉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		符合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且	符合

	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不属于重点行业。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 148 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管道+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均经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污染协同治理：深入落实二次 PM _{2.5} 、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细化 PM ₁₀ 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 PM _{2.5} 、臭氧浓度稳定下降。	本项目厂区上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管道+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均经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用原料均为颗粒状，运输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4 号路 43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②定期维护生产车间，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减少粉尘逸散；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4 号路 43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制品的企业，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成品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0]159 号)。2020 年 7 月 31 号取得了专家组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目前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30682MA0DGX9Q6Y001Y，有效期 2020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由于市场对塑料收纳盒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00 万元，建设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收纳盒扩建项目。</p> <p>1、项目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p> <p>(1) 项目名称：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收纳盒扩建项目；</p> <p>(2) 建设单位：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 <p>(3)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p> <p>(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4 号路 43 号，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8°23'9.58"、东经 114°55'45.19"。厂址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北侧、南侧均为其他企业，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760m 处的南辛兴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p>(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h。粉碎工序运行时间 300h 计，其他工序运行时间为 7200h。</p> <p>(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占地 3 亩 (2000m²)，总建筑面积 1790m²，利用已有车间、办公室等建构筑物，新购置注塑机 8 台、粉碎机 3 台，新增年产 4000 吨塑料收纳盒。本项目建</p>
------	--

成后全厂年产5000吨塑料鞋盒、4000吨塑料收纳盒。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17。

表 17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现有注塑机 10 台、新增注塑机 2 台		利用现有车间
	2#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80m ² ，现有拌料机 4 台（1#生产车间搬至 2#生产车间）、粉碎机 5 台（1#生产车间搬至 2#生产车间）；新增注塑机 6 台、粉碎机 3 台		利用现有库房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10m ² ，用于办公及员工临时休息		利用现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供电网络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网络
	供水	由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使用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		/
	固废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间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储存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环卫部门处理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由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厂，于车间内原料储存区暂存	/	/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现有数量(台/套)	本项目新增设备(台/套)	扩建后全厂数量(台/套)
1	成型单元	注塑	注塑机	生产能力 0.08t/h	10	+8	18
2	搅拌单元	搅拌	拌料机	转速：500 圈/分钟	4	0	4
3	粉碎单元	粉碎	粉碎机	处理能力 0.01t/h	5	+3	8
4	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1	-1	0
5		布袋除尘器		8000m ³ /h	0	+1	1
6	辅助工程 有机废气治理	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 ³ /h	1	-1	0
7		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0	+1	1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19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产能	本项目新增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
1	塑料鞋盒	吨/年	5000	0	5000

2	塑料收纳盒	吨/年	0	4000	4000
---	-------	-----	---	------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0。

表 2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全厂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 PP	t/a	4948	3940	8888	颗粒，袋装
2	聚苯乙烯 PS	t/a	1	-1	0	/
3	ABS	t/a	1	-1	0	/
4	聚乙烯 PE	t/a	0	3	3	颗粒，袋装
5	PET	t/a	0	22	22	颗粒，袋装
6	色母	t/a	50	40	90	颗粒，袋装
7	水	m ³ /a	240	639.9	879.9	园区供水管道
8	电	kWh/a	50 万	30 万	80 万	园区供电网络

注：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原包料。

PP: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PP）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化学式为(C₁₀H₈O₄)n，是由对苯二甲酸

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园区供水管道提供。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与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用水量为 12m³/d，新鲜水补水量为 0.6m³/d，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新增用水标准按照 22m³/人·a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0m³/a（0.733m³/d）。

现有用水为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喷淋塔补水与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用水量为 15m³/d，新鲜水补水量为 0.75m³/d，喷淋塔循环用水量 0.6m³/d，新鲜水补水量为 0.05m³/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

②排水：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现有排水管道，本项目新增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0.586m³/d，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现有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0.64m³/d，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1，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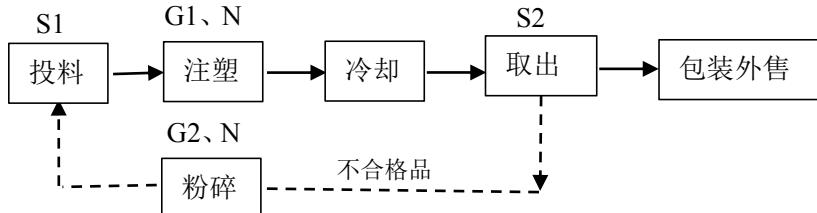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产生量	排放量
1	循环冷却水	28.35	27	1.35	1.35	0	0
2	喷淋塔用水	0.65	0.6	0.05	0.05	0	0
3	生活用水	1.533	0	1.533	0.307	1.226	1.226
	合计	30.533	27.6	2.933	1.707	1.226	1.2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p>(2) 供电</p> <p>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现有用电量 50 万 kWh/a，新增用电量 30 万 kWh/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80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3) 供热</p> <p>生产用热使用使用电加热，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均采用空调。</p> <p>7、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侧，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本项目产品新增塑料收纳盒，现有产品塑料鞋盒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p> <p>新增塑料收纳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p> <p>将外购的颗粒状原料根据注塑机自身的计量装置和加料装置将原料吸入料筒中，原料通过注塑机的螺杆，将原料加热到 160℃，使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在一定的压力和速度下，通过螺杆将熔融原料注入模具型腔中。注塑结束后，对注塑到模腔中的熔料保持定型。注塑成型后通过冷却水槽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后取出，即为成品。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p>

此工序产生的废气为注塑、粉碎废气 G，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 S、废包装袋 S，设备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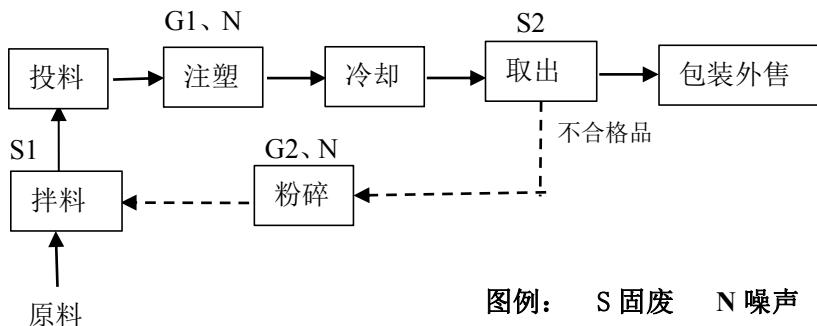
图例： 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图 2 塑料收纳盒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现有塑料鞋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将外购的颗粒状原料按比例放入拌料机中拌料均匀后，将原料放入注塑机中，注塑机利用自身的加料装置将原料吸入料筒中，注塑机螺杆加热到 160℃使通过的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在一定的压力和速度下，通过螺杆将熔融塑料注入模具型腔中。注射结束后，对注射到模腔中的熔料保持定型。注射成型后首先经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后取出，即为成品。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此工序会产生注塑、粉碎废气、设备噪声与不合格品。



图例： 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图 3 塑料鞋盒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2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2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间断
		G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连续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间断
噪声		N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S1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间断
		S2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S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S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4 号路 43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制品的企业，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成品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0]159 号)。2020 年 7 月 31 号取得了专家组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目前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30682MA0DGX9Q6Y001Y，有效期 2020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p> <p>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p> <p>1、废气</p> <p>现有工程污染工序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中煦环境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ZXHJ2024031207) 中检测数据可知，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9kg/h，排放量为 0.0123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染料尘) 二级标准；排放口</p>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2\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117t/a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1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值为 $1.2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浓度的最大值为 $1.62\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劳动定员20人, 实行3班制, 每班8小时, 年生产300天, 其中粉碎工序运行时间300h, 其他工序运行时间7200h。

现有工程年实际排放量见表23。

表23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年实际排放量
1	颗粒物	0.0123t/a
2	非甲烷总烃	0.117t/a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192\text{m}^3/\text{a}$, 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根据中煦环境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ZXHJ2024031207)中检测数据可知, 废水排放浓度: PH8.0(无量纲)、悬浮物 $58\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198\text{mg}/\text{L}$ 、氨氮 $7.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6\text{mg}/\text{L}$,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24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年实际排放量(t/a)

1	pH	/
2	COD	0.038
3	BOD ₅	0.015
4	SS	0.011
5	氨氮	0.0014

3、噪声

根据中煦环境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ZXHJ2024031207) 中检测数据可知, 现有工程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0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dB(A); 北、南、西厂界均为其他企业, 不具备监测条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 产生量为 10t/a, 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0.234/a, 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 1、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未识别。
- 2、未识别废包装袋

整改措施:

- 1、本项目注塑工序新识别臭气浓度, 并按要求对臭气浓度进行自行监测。
- 2、本项目新识别废包装袋, 并进行合理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25。											
	表 2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随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等实施方案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和 TSP 引用监测报告(HBXY-HP-2311013)中的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9 日进行监测，引用的检测点位为本项目东北侧 2870 米处的怀德村。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图 4 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距离图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非甲烷总烃监测 7 天，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 监测 7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怀德村	TSP	300	25-84	28%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210-470	23.5%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土壤：根据对本项目污染源分析及四周环境现场调查，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

	<p>现状开展现状监测和分析。</p> <p>3、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2022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p> <p>5、声环境：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与分析。</p> <p>5、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4号路43号，经现场勘查，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存在。故不设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经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p>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p>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 2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粉碎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15m	0.51kg/h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二级(染料尘) 标准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5m	--	60mg/m ³ , 最低去除效率 9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肉眼不可见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 改建标准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 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			
2、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执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 PH6.5-9.0(无量纲)，COD: 450mg/L，氨氮: 35mg/L，SS: 300mg/L，BOD ₅ : 200mg/L。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内相关内容。						
总量 控制 指标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本项目按照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8。					
表 28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 量 (t/a)
粉碎工序	颗粒物	标准 值	18	8000	600	0.043

		预测值	9.23			0.022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60	10000	7200	4.32			
		预测值	2.76			0.198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³) × 排气量(m³/h) × 生产时间(h/a)/10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86t/a (标准值) 0.022t/a (预测值); 非甲烷总烃 4.32t/a (标准值) 0.198t/a (预测值)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要求新增废水间接排放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219.9m³/a，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COD≤30mg/L、氨氮≤1.5 (2.5) 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12℃的天数按 90d 计，>12℃的天数按 210d 计：</p> <p>COD=30mg/L×0.733m³/d×300d/a×10⁻⁶=0.0066t/a; 氨氮=(2.5mg/L×0.733m³/d×90d/a×10⁻⁶)+(1.5mg/L×0.733m³/d×210d/a×10⁻⁶) =0.0004t/a。</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0066t/a; 氨氮 0.0004t/a; SO₂ 0t/a; NOx 0t/a; 颗粒物 0.086t/a (标准值) 0.022t/a (预测值)；非甲烷总烃 4.32t/a (标准值) 0.198t/a (预测值)。</p> <p>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086t/a、氨氮 0.007t/a, SO₂0t/a、NOx0t/a。</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0926t/a; 氨氮 0.0074t/a; SO₂ 0t/a; NOx 0t/a; 颗粒物 0.043t/a (标准值) 0.022t/a (预测值)；非甲烷总烃 4.32t/a (标准值) 0.198t/a (预测值)。</p>									

项目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29。

表 29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类别	污染物	扩建前工 程排放量	扩建后工 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123t/a	0.022t/a	0.0123t/a	0.022t/a	+0.0097t/a
	非甲烷总烃	0.117t/a	0.198t/a	0.117t/a	0.198t/a	+0.081t/a
废水	COD	0.038t/a	0.073t/a	0.038t/a	0.073t/a	+0.035t/a
	氨氮	0.0014t/a	0.003t/a	0.0014t/a	0.003t/a	+0.0016t/a
	BOD ₅	0.015t/a	0.029t/a	0.015t/a	0.029t/a	+0.014t/a
	SS	0.011t/a	0.021t/a	0.011t/a	0.021t/a	+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p>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新上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p>建筑施工用水主要为泼洒抑尘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p>
-----	--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4m³/d）。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h4>4、固废</h4> <p>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h3> <h4>（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h4> <h5>粉碎工序产生颗粒物</h5> <p>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5%计，工作时间为300h。风机风量为8000m³/h。</p> <p>现有项目粉碎工序与本项目粉碎工序的收集设施、治理设施、粉碎的不合格品材质均一致，具有类比可行性，根据现有监测报告（ZXHJ2024031207）中检测数据可知，粉碎不合格产品10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123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粉碎不合格产品18t/a，经计算，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492t/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则有组织粉碎工序排气筒颗粒物产生量为0.443t/a，产生速率为1.47kg/h，产生浓度为184.6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22t/a，排放速率为0.074kg/h，排放浓度为9.23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p> <h5>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h5>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管道+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吸附效率为92%，工作时间为7200h。风机风量为10000m³/h。</p> <p>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项目</p>

注塑工序用料合计 9003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1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注塑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835t/a，产生速率为 0.394kg/h，产生浓度为 39.4mg/m³，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8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2.7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原料均为塑料颗粒原包料，注塑工序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臭气强度分析应用比较广泛的主要为日本的《恶臭防止法》六个等级臭气强度评价法，恶臭强度分级见下表。

表 30 恶臭强度分级表

强度	0	1	2	3	4	5
恶臭强度分级	无气味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气味阈值）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感觉到气味	强烈的气味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耿静、韩萌等人发表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一文，在日本的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基础上，对 679 个典型行业恶臭样品进行了臭气浓度和强度的测试，得出恶臭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 31 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

强度	1	1.5	2	2.5	3	3.5	4	5
臭气浓度区间	<49	21-98	49-234	98-550	234-1318	550-3090	3090-17378	>17413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根据恶臭强度分级表，本项目选取恶臭强度级别为 2 级，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臭气浓度源强按 234（无量纲）计。治理措施对臭气浓度吸附效率为 93%。则臭气排放浓度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9t/a，排放

速率为 0.164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5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经预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37.346	137.074	141.636	161.471
	非甲烷总烃	32.824	32.761	33.818	38.414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3/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90	93	是	7200
		臭气浓度	装置+15m 排气筒			92		
2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8000	90	95	是	300

本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3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属于
粉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属于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5	25	114.929063	38.385809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DA002)	有组织排放口	15	0.4	25	114.929087	38.385809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注塑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98
2	粉碎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0.022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 g/m³)	
1	/	车间	颗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1000	0.049

		无组织废气	物		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	/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2000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0.3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9							
	非甲烷总烃		0.3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 \text{有组织} \times H_i \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 \text{无组织} \times H_j \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 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 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表 3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71

2	非甲烷总烃	0.513
---	-------	-------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9。

表 3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	------------------------------	---------------	------	----	------	----

			min			
DA00 1	非甲烷总烃		20	3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39.4	0.394				
DA00 2	颗粒物		20	3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184.6	1.477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0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染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一次/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厂界	臭气浓度	一次/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根据现有监测报告（ZXHJ2024031207）可知污染物排放浓度，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367.8m ³ /a	pH	8.0 (无量纲)	/
	COD	198	0.073
	BOD ₅	79.6	0.029
	SS	58	0.021
	氨氮	7.5	0.003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COD：450mg/L、氨氮：35mg/L、SS：300mg/L、BOD₅：200mg/L。

(2) 废水排放可行性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约 1500m³/d，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26m³/d，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尚有余量，可容纳本项目废水。

本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4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	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深度处理设施：过滤、超滤、反渗透	属于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表 2, 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对监测频次无要求。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使用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0dB(A)-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5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厂区东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 (0, 0, 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43。

表 43 厂区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

										dB(A)	dB(A)	距离(m)
1	1#生产车间	注塑机 1#-12#	7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3	5	1.0	3	70	25	45	1
		注塑机 13#-18#	75		19	3	1.0	3	70			
	2#生产车间	粉碎机	80		40	3	0.8	3	75	25	50	1
		拌料机	75		47	3	0.5	3	70			

表 44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15	3	0.5	85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6:00-22:00; 22:00-6: 00
2	风机 2	15	2	0.5	85		
3	冷却塔	15	20	1.0	80		
4	水泵	15	22	0.2	80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值见表 45。

表 45 产污设备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38.5	53.5	52.5	40.5
评价 标准 dB (A)	昼间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5 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 38.5dB (A) -53.5dB (A)，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区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6。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8t/a，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0.421t/a，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全厂职工人数为 30 人，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 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按不小于 1:5000 计，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10000m³/h， 活性炭装置填充量为 4m³， 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 则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用量为 2.0t，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中削减的 VOCs 浓度 36.64mg/m³，有效运行时间为 24h/d，经计算，年活性炭产生量为 7.6t/a，根据污染源源强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吸附量为 2.637t/a，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6+2.328=9.928t/a。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编码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处置量(t/a)
1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	900-99 9-99	0.05	固态	--	--	收集后外售	--
2	注塑工序	不合格品		--	900-99 9-99	18	固态	--	--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
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	900-99 9-99	0.421	固态	--	--	收集后外售	--
4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 49	900-03 9-49	9.928	固态	有机物	T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928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点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办公室西侧	5m ²	袋装	3.0t	季度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区，按要求码放整齐，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

(2) 危险废物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量较少，属于危废贮存点，本评价要求如下。

- 1) 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 2) 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 3) 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 4) 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 5) 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 6) 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后方可运行。
- 7)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 8) 危废贮存点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点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 GB18598 要求。
- 9) 项目危废间选址位于办公室西侧，选址位置地质结构稳定，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0) 项目危废于产生装置处使用专用容积收集，然后密闭运送至本项目危废间贮存，在厂内运输过程中由至少一人监护，沿路观察周边情况，避免危废遗撒。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面积约为 5m²，最大贮存量为 3 吨，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的需求，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处置以前，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设置有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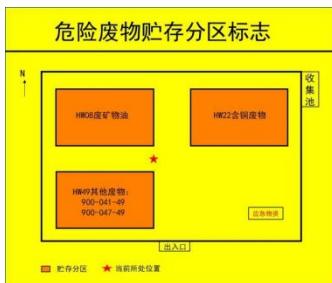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观察距离≤2.5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2.5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

	<p>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p> <p>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等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p> <p>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定期清掏，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p> <p>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p> <p>(2) 保护措施及对策</p>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散落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采取水泥硬化措施，渗透系数$\leq 10^{-7}$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散落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使用水泥硬化。</p> <p>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p>
--	---

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其中风险物质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是危险废物发生散落，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9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50。

表 50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最大贮存量 3.0t	散落、火灾	散落、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 物质污染环境。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q/Q 值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0	/	/	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 $Q < 1$ 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简单分析即可。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散落、燃烧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 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 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响,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 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 散落后能够及时发现收集, 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散落后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主要对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 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0.5m 的粘土层, 上铺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并涂防腐防渗涂层, 并在周边设置围堰, 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车间采取水泥硬化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 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公司加强对设备、原料存放的巡查制度，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危险废物全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①公司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账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p> <p>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通过风险源、环境影响途径等方面有效地对风险事故进行了防范，合理、有效，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和管理制度，正常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h4>（6）应急预案</h4>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并参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中的有关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th style="width: 30%;">项 目</th><th style="width: 60%;">内 容 及 要 求</th></tr> </thead> </table>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及 要 求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及 要 求		

	1	危险源概况	危废间
	2	应急计划区	相邻车间
	3	应急组织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公司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成立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1.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防物质泄漏扩散设备等。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厂区组成通信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公司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平时安排人员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 件	准备和形成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实施不会使该地块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中相关标准要求
	粉碎工序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染料尘)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采取基础防渗层为0.5m的粘土层，上铺2mm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车间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防渗措施</p> <p>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围堰做防腐防渗处理；污水管网采用重点防渗措施。</p> <p>②其他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p> <p>(2) 风险防范措施</p> <p>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p> <p>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p> <p>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p>			

	<p>快解决；</p> <p>④在危废暂存间、原料区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3) 应急要求</p> <p>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通过，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 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 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建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p>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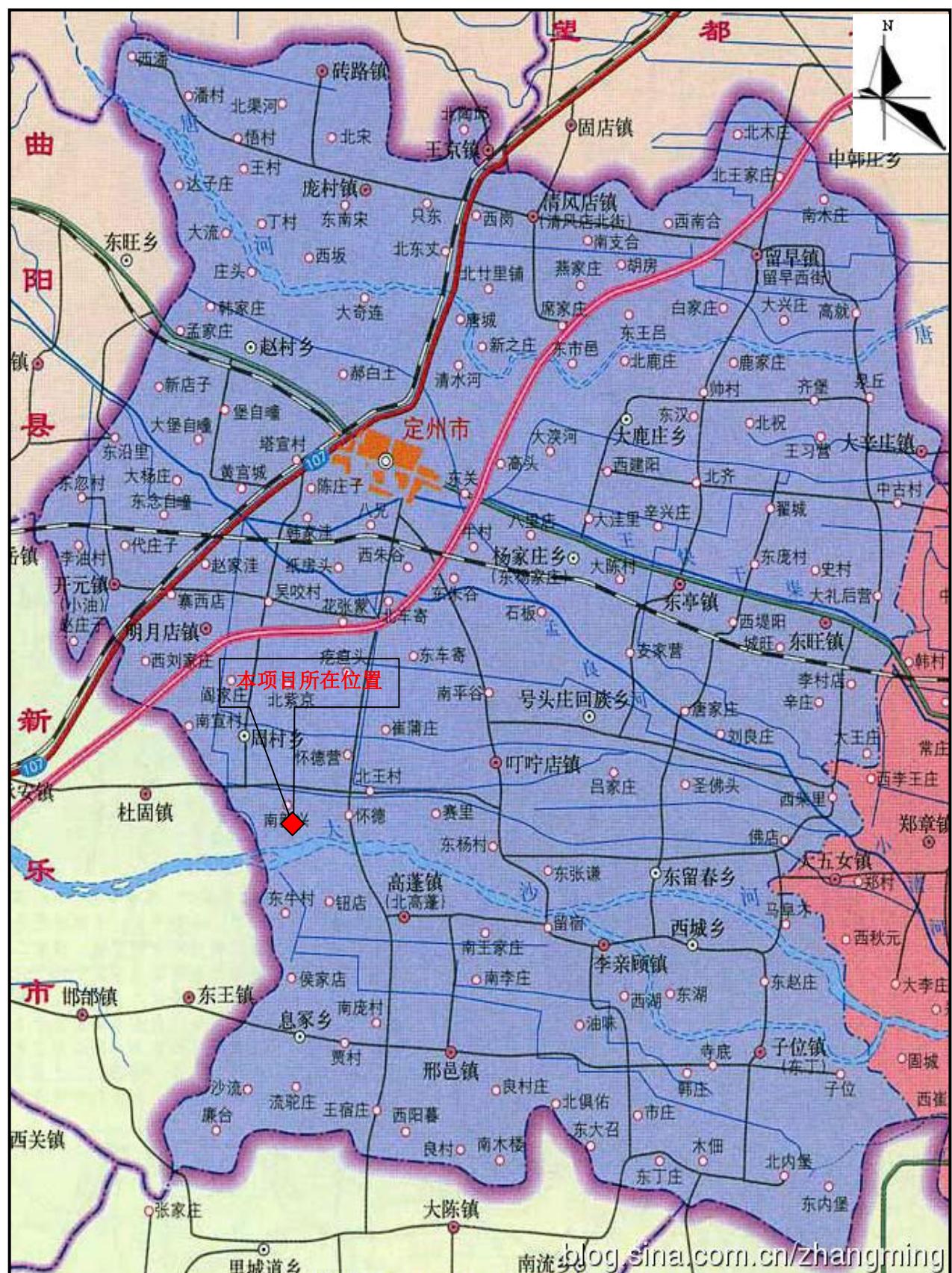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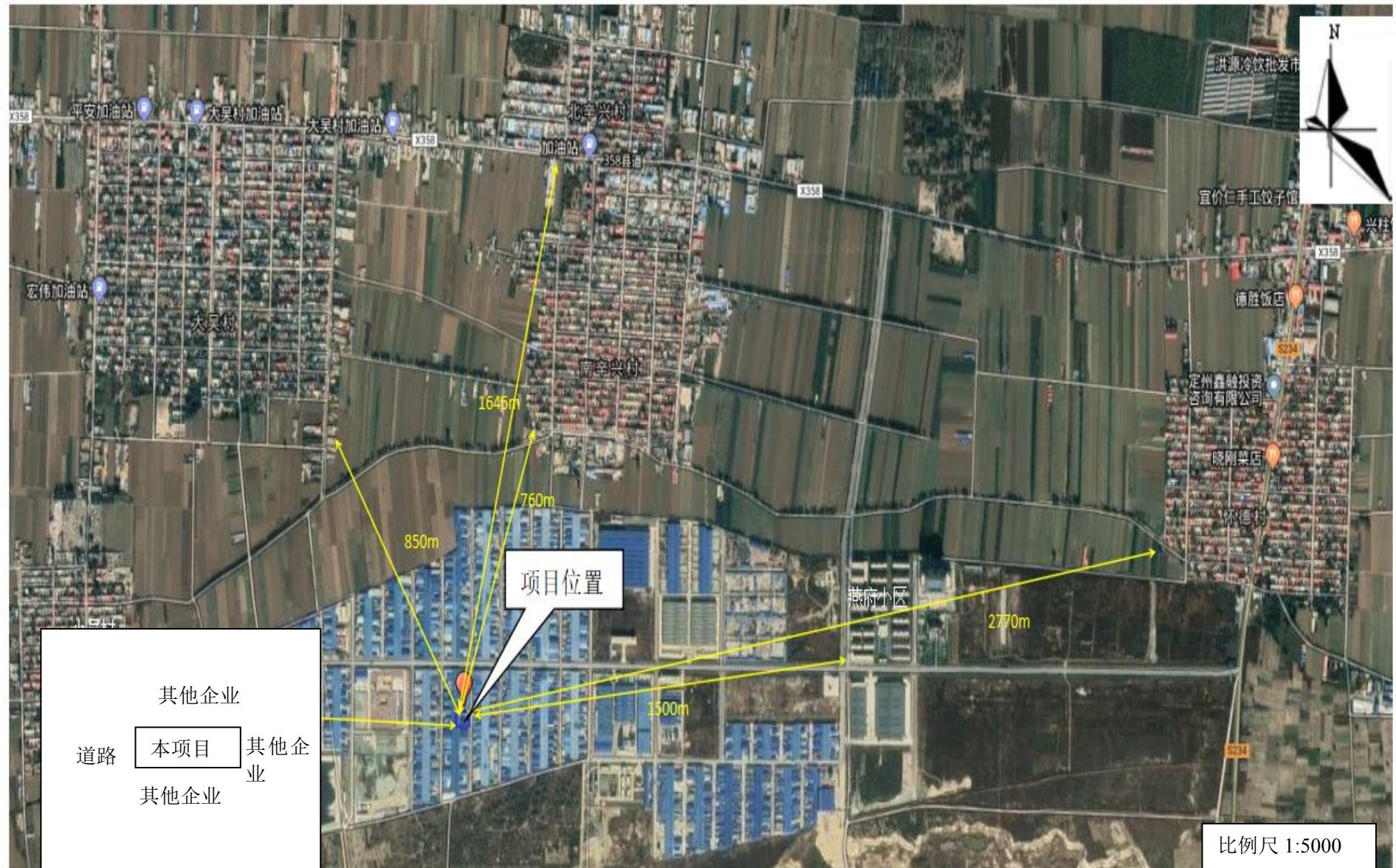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23t/a	/		0.022t/a	0.0123t/a	0.022t/a	+0.0097t/a
	非甲烷总烃	0.117t/a	/		0.198t/a	0.117t/a	0.198t/a	+0.081t/a
废水	COD	0.038t/a	0.086t/a		0.073t/a	0.038t/a	0.073t/a	+0.035t/a
	氨氮	0.0014t/a	0.007t/a		0.003t/a	0.0014t/a	0.003t/a	+0.0016t/a
	BOD ₅	0.015t/a	/		0.029t/a	0.015t/a	0.029t/a	+0.014t/a
	SS	0.011t/a	/		0.021t/a	0.011t/a	0.021t/a	+0.01t/a
一般工业固态 废物	废包装袋	/	/		0.05t/a	/	0.05t/a	+0.05t/a
	不合格品	10t/a	/		18t/a	10t/a	18t/a	+8t/a
	除尘灰	0.234t/a	/		0.421t/a	0.234t/a	0.421t/a	+0.187t/a
危险废物	废活 性炭	1.5t/a	/		9.928t/a	1.5t/a	9.928t/a	+8.42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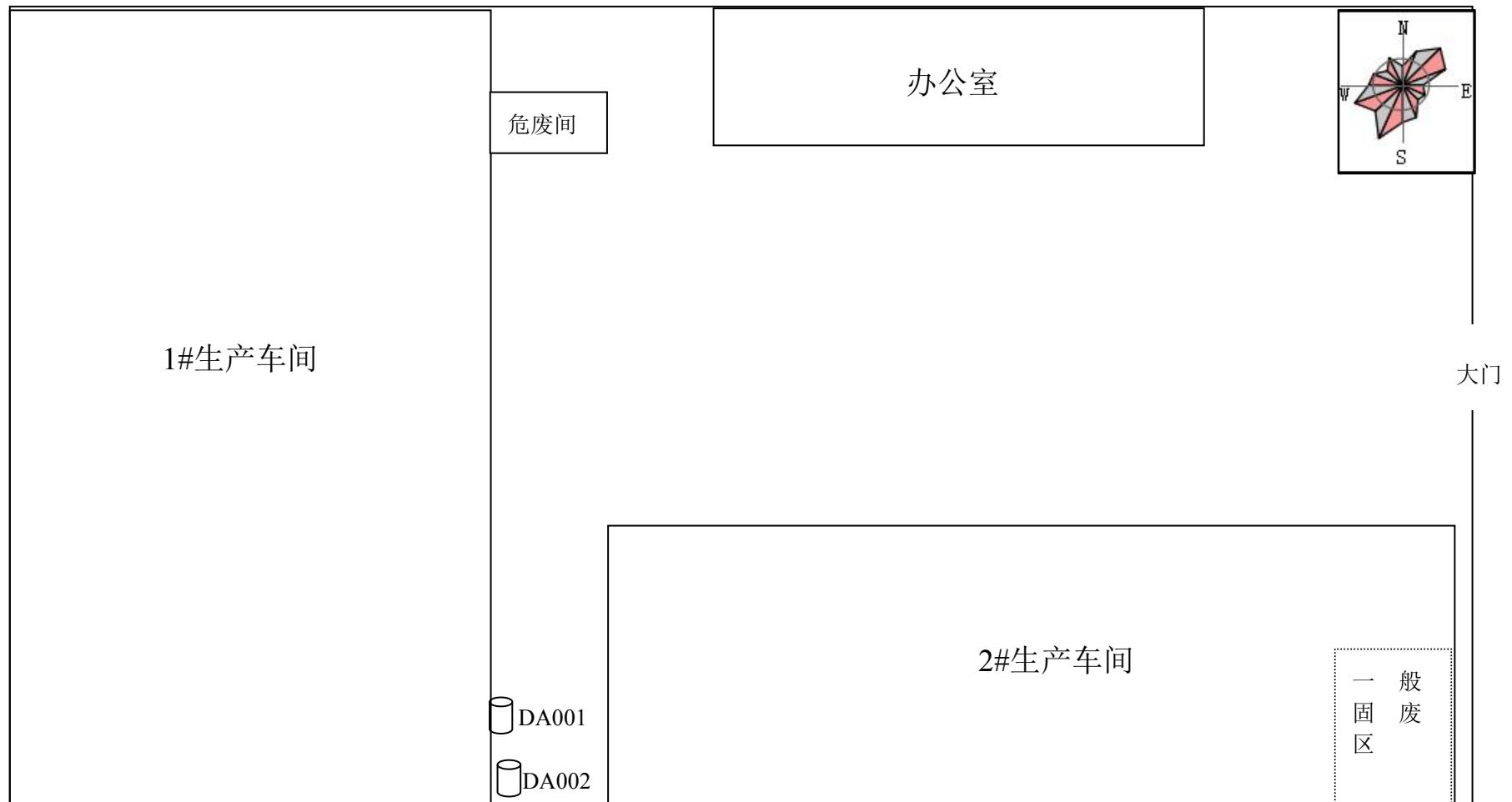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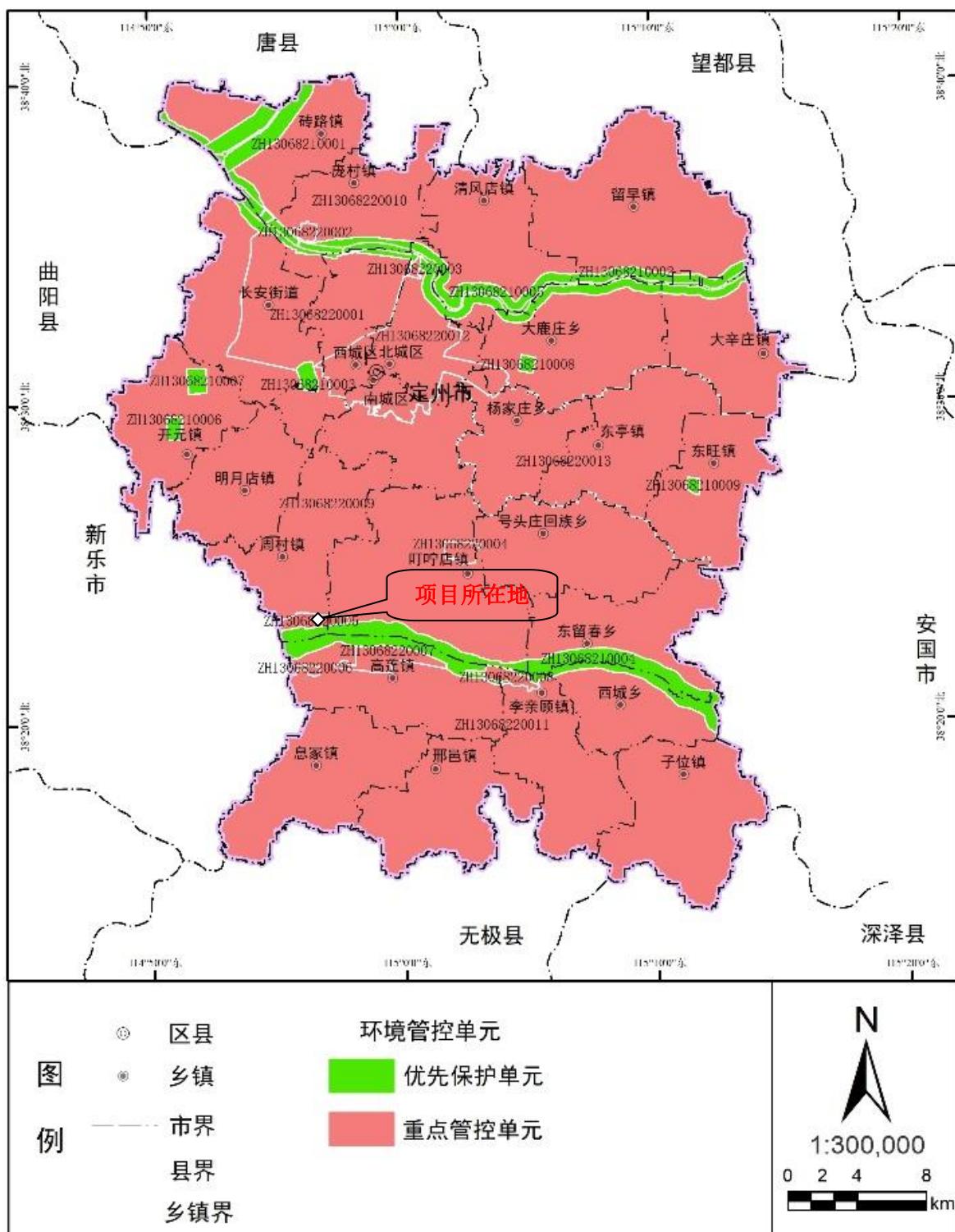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1: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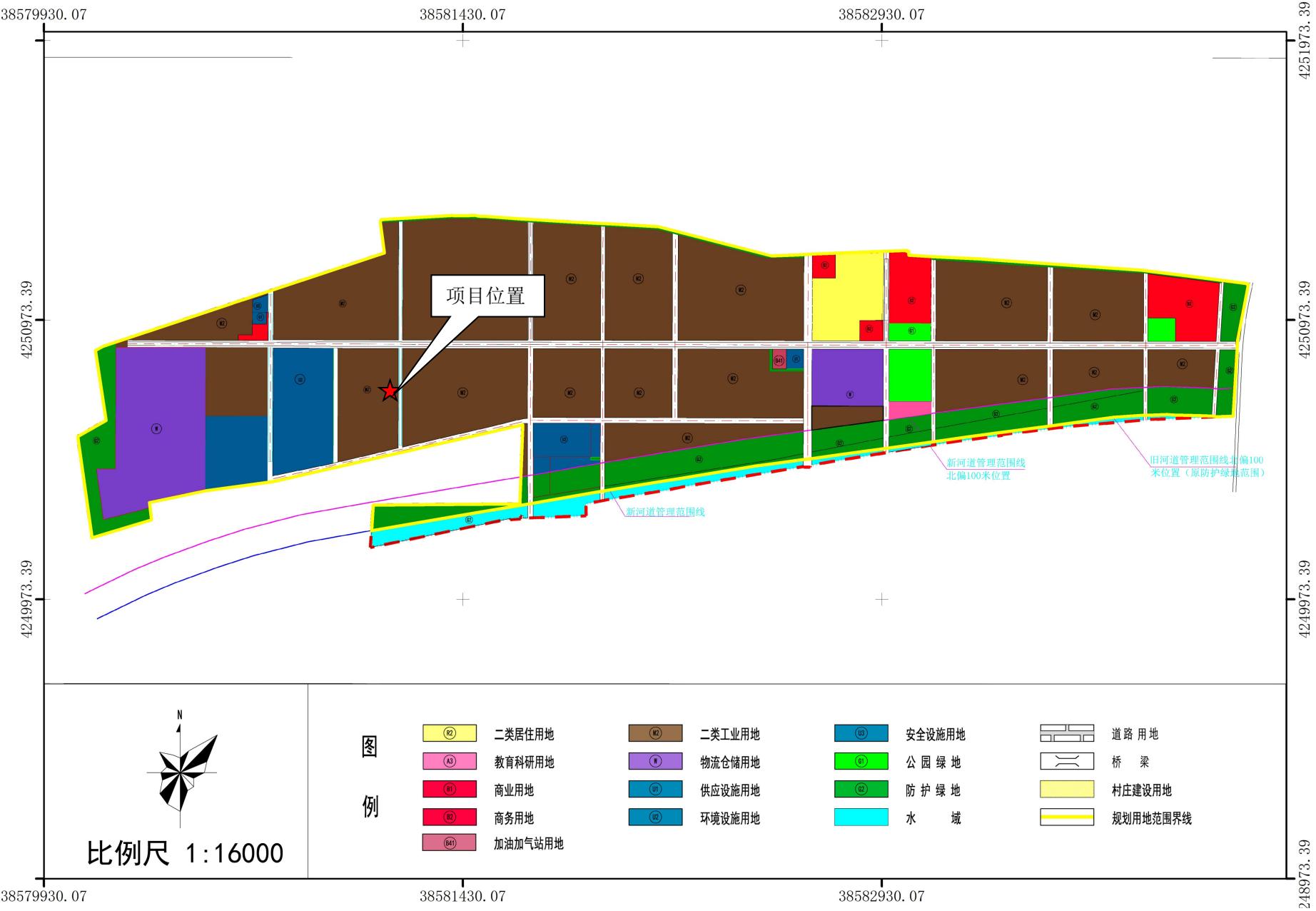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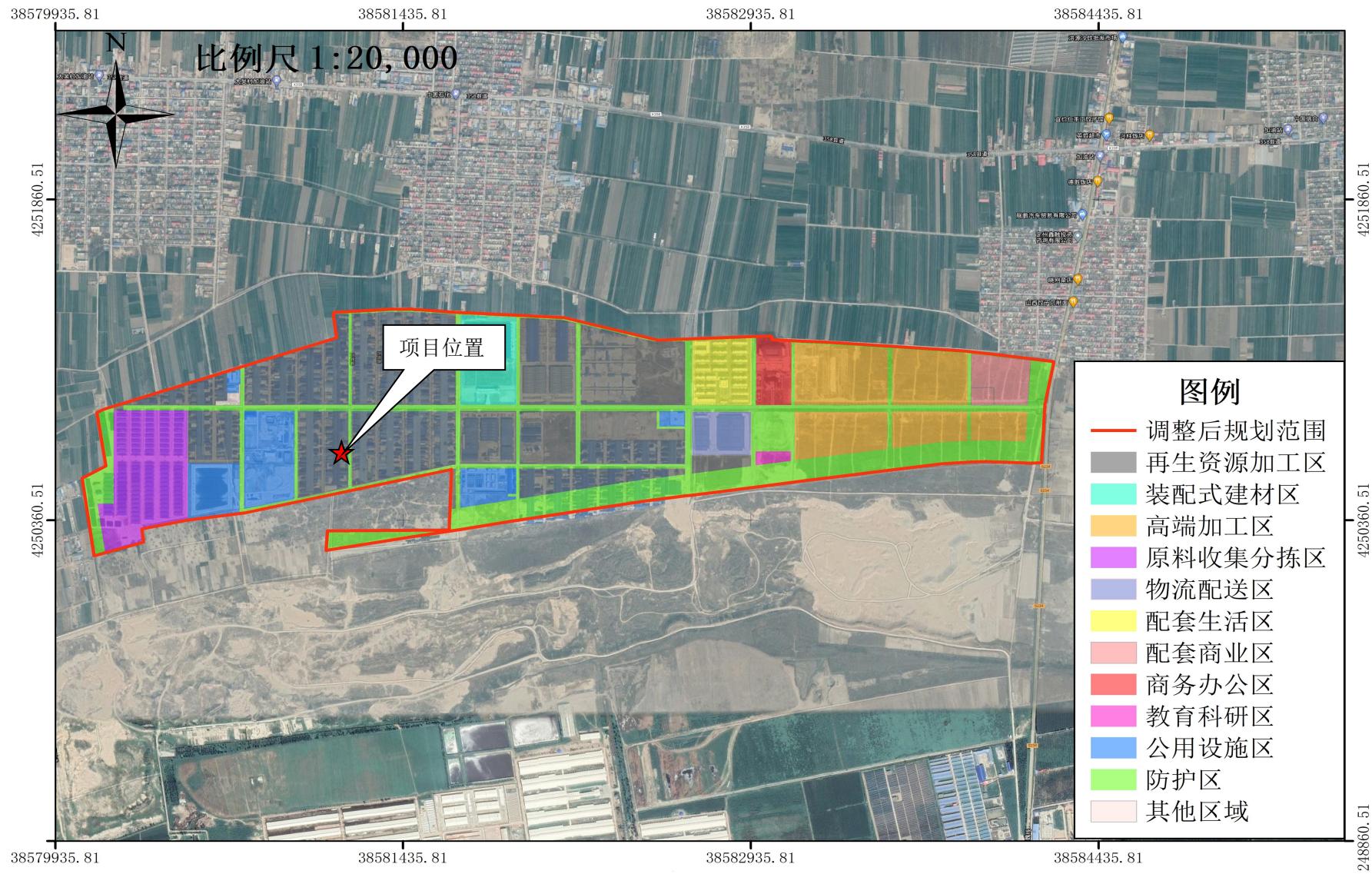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200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5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园区产业布局图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DGX9Q6Y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尚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向庆刚
经营范 围 塑料粒料、塑料薄膜、塑料零件、塑料板、塑料管、塑料型材、塑料瓶、塑料包装容器、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4月30日至2039年04月29日
住 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初加工区4号路43号



2022年2月28日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0】15号

根据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尚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成品注塑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4号路43号，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已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102号），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选址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塑料鞋盒生产线，配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形成年产5000吨塑料鞋盒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记电，设置VOC报警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及表2其他企业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空，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项目危废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及时处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0DGX9Q6Y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4号路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DGX9Q6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6日

有效 期：2020年05月24日至2025年05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成品注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成品注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4 号路 43 号；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 3 亩（2000m²），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区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500m²，购置生产设备注塑机 10 台、拌料机 4 台、粉碎机 5 台。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0 吨塑料鞋盒。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成品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定环表[2020]159 号）。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130682MA0DGX9Q6Y001Y，有效期限：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成品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已建成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注塑工序和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注塑工序废气经喷淋塔+UV 光氧催

王勇 高彦军 张晓东 习旭 闫海刚

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集尘灰、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经监测，企业污水总排口废水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企业注塑工序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4.0%，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90\%$ ）。依据标准要求，加测车间界。经监测，项目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粉碎工序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标准。

（三）厂界噪声

经监测，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王勇 郭彦鹏 马旭 闫庆刚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和标示牌；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建设。
-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穆 郭立军 马旭 国利

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成品注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闫庆刚	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闫庆刚
	董 勇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董勇
专业技术专家	王晓东	石家庄森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王晓东
组员	郭彦军	河北众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郭彦军
	马 旭	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马旭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 2018 年 10 月 9 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19021205006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HJ2024031207

项目名称：

常规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中煦环境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1日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4 号路 43 号	
检测日期	2024.03.12~2024.03.17	
检测项目	见后页	
备注	/	
编制人	苏春	 检验检测专用章 Zhongx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Tianjin) Co., Ltd.
审核人	刘红	
签发人	刘红	
签发日期	2024.03.21	

2 概述

受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中煦环境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12日对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常规监测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监测依据

3.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4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备注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氨氮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200	mg/L		
	悬浮物	300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	/
		去除效率 ≥90%	/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3.5	kg/h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车间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2 类标准	/

5 监测内容

5.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非连续采样 4 个	/

5.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玻璃瓶水样	化学需氧量、氨氮	6	微黄、无臭、微浊	含全程序空白样品 1 个、平行样 1 个
玻璃瓶水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	微黄、无臭、微浊	含全程序空白样品 1 个、平行样 1 个
玻璃瓶水样	悬浮物	5	微黄、无臭、微浊	含全程序空白样品 1 个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净化方式	备注
注塑	注塑工序 P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3 个	15m	/	/
注塑	注塑工序 P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3 个	15m	活性炭	/
粉碎	P2 粉碎工序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3 个	15m	布袋除尘	/

5.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4 个	/
无组织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4 个	/
无组织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4 个	/
无组织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4 个	车间界

5.5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采样头	低浓度颗粒物	4	完好	含全程序空白样品 1 个
玻璃纤维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13	完好	含全程序空白样品 1 个
氟聚合物气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	完好	含运输空白样品 1 个
氟聚合物气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7	完好	含运输空白样品 1 个

6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YQ-1011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GM-0.33A1000mL 型悬浮物真空过滤装置 YQ-20012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0024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Q-1000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0-25ml 具塞滴定管 YQ-3008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N50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0005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WS-15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YQ-10031 JPSJ-605 型溶解氧测定仪 YQ-10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T-PM2.5 型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Q-10023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YQ-10004 101-2A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0024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10119	1.0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型气相色谱仪 YQ-10173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10021 KB-6D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20022	0.07 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KB-6120E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YQ-10101~YQ-10103 PT-PM2.5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Q-10023 AUW220D型电子天平 YQ-1000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型气相色谱仪 YQ-10173 KB-6D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20039	0.07 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YQ-10057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YQ-10059 P6-8232型风向风速仪 YQ-10087	/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人员：参加监测人员均经过上级监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7.2 监测仪器：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7.3 监测过程：监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中煦环境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二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7.3.1 废水：每批次样品至少带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其他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符合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相关分析标准的要求。

7.3.2 废气：采样气路气密性良好，布点准确；每批样品至少带一个空白样。

7.3.3 噪声：在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声级计，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本页以下空白

8 监测结果

8.1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值	mg/L	7.7 (7.4℃)	7.9 (8.1℃)	7.8 (7.6℃)	8.0 (7.9℃)	7.8	6-9	是
悬浮物	mg/L	56	54	58	53	55	30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97	194	196	198	196	450	是
氨氮	mg/L	7.49	7.30	7.40	7.50	7.42	35	是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mg/L	79.2	79.2	79.6	79.4	79.4	200	是

8.2 废气监测结果

注塑工序 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 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备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3.35×10 ³	3.46×10 ³	3.52×10 ³	3.44×10 ³	/	/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4	55.2	53.6	53.7	/	
	排放速率	kg/h	0.176	0.191	0.189	0.185	/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4.25×10 ³	4.31×10 ³	4.32×10 ³	4.29×10 ³	/	/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2	3.68	3.75	3.65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59	0.0162	0.0157	/	/
去除效率	/	/	/	/	91.5%	90%	是	

P2 粉碎工序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备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5.76×10 ³	5.79×10 ³	5.73×10 ³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1	7.0	7.0	/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409	0.0405	0.0401	/	3.5	是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监控点#1	mg/m ³	0.124	0.122	0.133	0.122	0.133	1.0	是
	无组织监控点#2	mg/m ³	0.120	0.121	0.128	0.117	0.128	1.0	是
	无组织监控点#3	mg/m ³	0.124	0.119	0.126	0.112	0.126	1.0	是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监控点#1	mg/m ³	1.18	1.19	1.27	1.12	1.27	2.0	是
	无组织监控点#2	mg/m ³	1.25	1.28	1.15	1.19	1.28	2.0	是
	无组织监控点#3	mg/m ³	1.13	1.12	1.19	1.29	1.29	2.0	是
	无组织监控点#4	mg/m ³	1.56	1.58	1.59	1.62	1.62	6.0	是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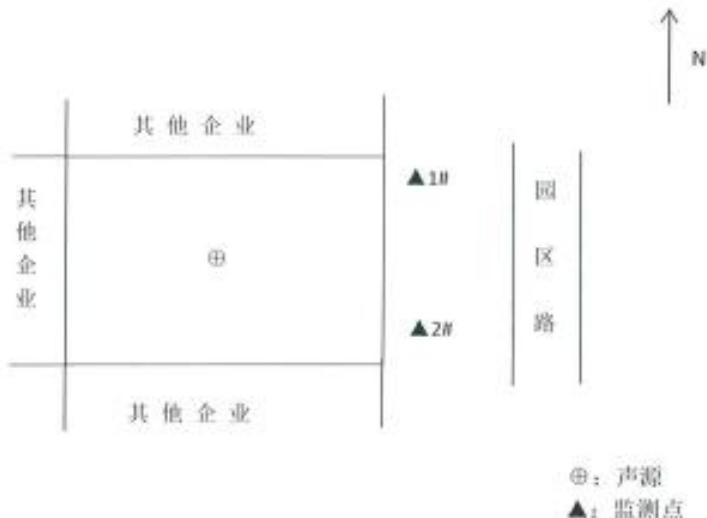
8.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 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昼间	50	60	是
2# 东厂界	昼间	49	60	是
1# 东厂界	夜间	48	50	是
2# 东厂界	夜间	48	50	是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紧临其他企业, 无法布点。

HBXY/JL-GL-I20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6日止

检 测 报 告

HBXY-HP-2311013



项目名称：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年处理 3 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资源化高值化利用
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王海英
报告签发：李丽娟

报告审核：任发娟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8日

检测人员：史嘉祥、次广德、靳海鹏、吴浩博、宋添莹、李雪莹、崔甜甜、张亚宁、孙佩佩、
赵志豪、张诺、孙旭凡、孟瑶、李霄婷、史文佳、李睿琦、刘宇娇、刘佳柔、魏
欣悦、李梦如、赵佳奇、张冲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		
受检单位	湖南锂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联系人	郭志	联系电话	18713559853
项目地址	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3日-11月20日	采样人员	史嘉祥、次广德、靳海鹏、吴浩博
分析日期	2023年11月13日-11月21日		
备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址 1#	TSP、镍、锰、钴、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氯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怀德村 2#	TSP、镍、锰、钴、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氯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此页以下空白

3. 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5/YQ-87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电子天平/YQ-145
2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5ng/m ³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6/YQ-88 7800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YQ-301
3	锰		0.3ng/m ³	
4	钴		0.03ng/m ³	
5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小时均值： 0.5μg/m ³ 日均值： 0.06μg/m ³	MH1200-F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YQ-124 /YQ-125/YQ-181/YQ-182 PXSJ-216 离子计/YQ-13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YQ-400/YQ-401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334
2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3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g)
4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AX224ZH/E 电子天平 /YQ-08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5
5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25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f)

4. 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以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11.13	2:00-3:00	1.7	1.6	0.31	0.35	<10	<10
	8:00-9:00	2.2	2.2	0.24	0.47	<10	<10
	14:00-15:00	1.9	2.0	0.46	0.21	<10	<10
	20:00-21:00	1.8	2.1	0.28	0.30	<10	<10
11.14	2:00-3:00	1.6	1.7	0.21	0.36	<10	<10
	8:00-9:00	2.0	1.8	0.36	0.40	<10	<10
	14:00-15:00	2.1	1.8	0.42	0.25	<10	<10
	20:00-21:00	1.9	2.0	0.28	0.29	<10	<10
11.15	2:00-3:00	1.6	1.7	0.41	0.34	<10	<10
	8:00-9:00	1.8	2.0	0.33	0.25	<10	<10
	14:00-15:00	2.0	2.1	0.24	0.42	<10	<10
	20:00-21:00	1.9	1.9	0.47	0.29	<10	<10
11.16	2:00-3:00	1.7	1.8	0.44	0.31	<10	<10
	8:00-9:00	2.0	2.2	0.36	0.46	<10	<10
	14:00-15:00	1.9	2.1	0.23	0.27	<10	<10
	20:00-21:00	2.2	2.3	0.42	0.35	<10	<10
11.17	2:00-3:00	1.6	1.7	0.45	0.38	<10	<10
	8:00-9:00	2.3	2.2	0.36	0.27	<10	<10
	14:00-15:00	2.1	2.2	0.29	0.40	<10	<10
	20:00-21:00	2.0	2.1	0.42	0.35	<10	<10
11.18	2:00-3:00	1.8	1.7	0.46	0.27	<10	<10
	8:00-9:00	2.3	2.3	0.26	0.33	<10	<10
	14:00-15:00	2.2	2.1	0.38	0.44	<10	<10
	20:00-21:00	1.9	1.9	0.42	0.37	<10	<10
11.19	2:00-3:00	1.7	1.8	0.43	0.38	<10	<10
	8:00-9:00	2.3	2.3	0.36	0.24	<10	<10
	14:00-15:00	2.1	2.2	0.22	0.46	<10	<10
	20:00-21:00	1.9	2.2	0.44	0.35	<10	<1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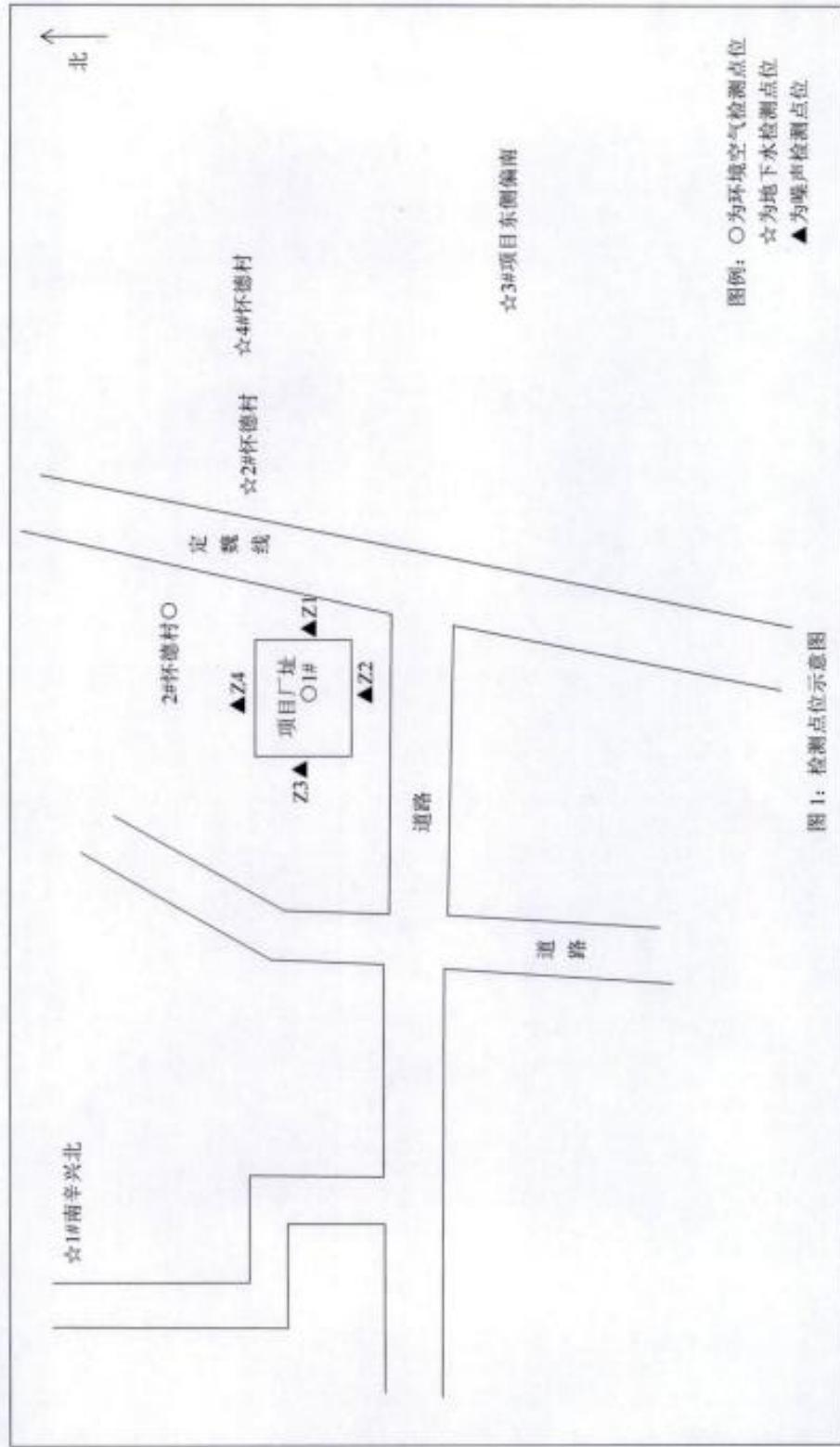
表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日均值						
项目厂址 1#	TSP (μg/m³)	32	45	84	29	20	38	59
	镍 (μg/m³)	ND						
	锰 (μg/m³)	ND						
	钴 (μg/m³)	ND						
	氟化物 (μg/m³)	1.81	1.83	1.75	1.89	1.92	1.93	1.91
怀德村 2#	TSP (μg/m³)	37	52	84	32	25	46	61
	镍 (μg/m³)	ND						
	锰 (μg/m³)	ND						
	钴 (μg/m³)	ND						
	氟化物 (μg/m³)	1.85	1.78	1.88	1.96	1.96	1.88	1.95
备注: /								

表4.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潜水层			承压水
		1#南辛兴北	2#怀德村	3#项目东侧偏南	4#怀德村
pH 值 (测定时水温)	无量纲	7.6 (15.2℃)	7.7 (15.3℃)	7.6 (15.1℃)	7.6 (15.5℃)
氨氮 (以 N 计)	mg/L	0.08	0.09	0.06	0.03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69	187	146	1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5	294	235	137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0.93	0.23	1.10	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ND	ND	ND	ND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4	0.5	0.6	0.9
挥发酚 (以 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细菌总数	CFU/mL	77	65	68	73
氟化物 (以 F ⁻ 计)	mg/L	0.8	0.5	0.5	0.7
备注: /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表示无填写内容，“ND” 表示未检出。

环评报告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收纳盒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6月25日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收纳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6月25日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尚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收纳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